附件

汉中市城镇天然气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城镇天然气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促进天然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汉中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天然气的规划建设、燃气经营、供应服务、用气管理、安全保障及相关管理活动。

天然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专项规划编制，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生产、经营和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使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开采、液化石油气炼制及其规划编制和工程建设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镇天然气事业发展应当以市场化为导向，坚持统筹规划建设、安全稳定供应、公平规范服务、智能集约高效和优化资源配置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天然气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依法加强天然气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的监管和调控，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按照市场规则公平参与天然气领域竞争性业务。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投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天然气市场发展。

【相关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条 国家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依法规范能源市场秩序，平等保护能源市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投资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能源市场发展。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依法加强对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的监管和调控，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按照市场规则公平参与能源领域竞争性业务。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4.《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发展燃气事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利用、配套建设、保障安全、规范服务、节能高效、有序竞争、依法监管的原则。

5.《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管理、明确责任、确保供应、规范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培育和形成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天然气市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天然气工作的领导，将城镇天然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城镇天然气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城镇天然气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级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城镇天然气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做好辖区内城镇天然气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机构配合开展城镇天然气相关工作。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环境保护、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二）压实地方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地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第五条 市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全市城镇天然气管理工作。县（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牵头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天然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以及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镇天然气管理工作。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环境保护、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3.汉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增设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涉水领域（防溺水）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及调整部分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汉市安委会发〔2023〕16号）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推广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鼓励和支持燃气科技创新。

鼓励和支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燃气，推动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燃气管理智能化水平。

新建、改建市政燃气设施应当配置物联设备，逐步推进既有市政燃气设施智能化改造。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第九条 国家加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能源开发利用的科技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为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六十一条 国家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

“（三）搭建监测系统。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等配套建设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新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物联设备要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老旧设施的智能化改造，要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作同步推进。”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相关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备案。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天然气发展规划编制经营区域内的燃气设施建设计划，持续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向经营区域内具备供气条件的群众和企业提供普遍的供气服务。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征求上一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当地燃气发展方向，管道燃气的生产和输配系统，燃气储存基地、瓶装供应站点和燃气汽车加气站的规模、布局等内容。

3.《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八条 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及其内部供气管网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在市政燃气管网已覆盖且已开通天然气的范围内规划新建，但不符合天然气管道安装或者使用条件的除外；已建成的，应当根据市政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及时将内部供气管网并入市政燃气管网。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征求上一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当地燃气发展方向，管道燃气的生产和输配系统，燃气储存基地、瓶装供应站点和燃气汽车加气站的规模、布局等内容。

第九条 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燃气发展，鼓励支持县域间城镇天然气输配管网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镇村燃气设施建设，推动天然气向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据已核准的燃气经营区域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集中居住点实施管道供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农村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按照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提升服务的原则，鼓励和扶持农村的能源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能源发展，提高农村的能源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乡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农村地区发生临时性能源供应短缺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保障农村生活用能和农业生产用能。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3.《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相互连接。

相互连接应当坚持符合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保证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安全、保障现有用户权益、提高天然气管道网络化水平和企业协商确定为主的原则。必要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协调。

第十五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考虑天然气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连接。

互连管道可以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者纳入相互连接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互连管道的投资分担、输供气和维护等事宜由相关企业协商确定，并应当互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中应对连接方案提出明确要求。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允许各类经营主体按照政府统一规划，遵循企业决策、因地制宜、经济合理、有序发展的原则，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投资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能源市场发展。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3.《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

国家能源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二）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5.《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十条 承担石油天然气干线管道建设主体责任的企业，应当落实国家能源规划、石油天然气规划等相关规划，优化决策程序，落实项目投资和建设条件，加快国家规划内的油气干线管道投资建设。允许各类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股油气管道项目。

允许各类经营主体按照政府统一规划，遵循企业决策、因地制宜、经济合理、有序发展的原则，投资建设非干线管道等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油气储备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一条 天然气输配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及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公开输配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配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的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天然气输配服务。在具备服务能力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天然气输配管网设施公平接入的监督管理。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统筹调度组织，保障能源运输畅通。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的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提供服务的条件、获得服务的程序和剩余服务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不得利用对基础设施的控制排挤其他天然气经营企业；在服务能力具备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现有用户优先获得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

国家建立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交易平台。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违反《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列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以及用途。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城市详细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规划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规划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在城镇天然气发展规划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以及新建房屋建筑和老旧小区改造需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新建及既有的自建房根据业主意愿及建设和安全用气条件配套安装燃气设施。

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所在地天然气经营企业确定包括燃气供应方式、配套设施建设安排等内容的燃气供应方案。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予支持配合。

【相关依据】

1.《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燃气工程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经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燃气工程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燃气工程。

从事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采购选用的设备、材料和器具，应当符合保障公民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燃气设施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相关依据】

1.《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燃气工程，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行动。

【相关依据】

1.《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

“二、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燃气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八、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等行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2.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051号）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工作，监督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做好收费公示，保障用户对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的知情权，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承担供气服务的天然气经营企业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向所在地承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机构移交当年竣工项目档案。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当年竣工项目档案。

第三章 燃气经营

第十八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

“（四）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各地立足本地实际健全实施细则，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第十九条 城镇天然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从事城镇天然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3.《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应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应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相关依据】

1.《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手续。

企业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属于营业执照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规模等许可内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

【相关依据】

1.《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手续。

燃气企业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属于营业执照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规模等许可内容变化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天然气经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特许经营者，并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的期限、区域范围、投资建设时序、评估评价及退出机制，以及双方其他的权利义务内容等。

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对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进行评估论证，视情况调整完善特许经营方案，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相关依据】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完善特许经营方案。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标准。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监测评估；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九）履约担保；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十二）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三）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五）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六）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十八）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实施机构应当全面、按期履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调开展价格调整、支付代收的用户付费、监测验收等义务；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期限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许可条件和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协议约定等，对天然气经营企业实施许可、履行特许经营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天然气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有关部门可依法作出调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调整特许经营内容、撤销特许经营权的决定。

【相关依据】

1.《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三）进入现场检查；

（四）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3.《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加强成本调查监审。

第四章 供应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供应天然气气源的企业应当确保气源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的燃气质量进行监测，确保所供应燃气的成分、压力、臭味和热值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和燃气行政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管道运输企业原则上应将管道运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暂不能实现业务分离的，应当实现管道运输业务财务核算独立。市域范围内科学确定标杆成本，实行统一配气价格。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成本监审，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县（区）人民政府、天然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主要由能源资源状况、产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可持续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制定、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能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国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提升能源价格调控效能，构建防范和应对能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机制。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3.《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燃气价格以及燃气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燃气价格或者燃气服务收费，燃气用户有权拒付。

4.《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同时经营其他天然气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确保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压缩等成本和收入的真实准确。

5.《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陕西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

第五条 按照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要求，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形成机制，为实现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和上下游价格联动奠定基础。

第六条 管输价格原则上以管道运输企业法人单位为管理对象，管道运输企业原则上应将管道运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 目前生产、运输、销售一体化经营的企业暂不能实现业务分离的， 应当实现管道运输业务财务核算独立。

第九条 配气价格以经营天然气配送业务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为管理单位，同一城镇区域内有多家燃气企业的，鼓励建立激励机制，科学确定标杆成本，在同一区域配气管网执行同一配气价格。

第十五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管输和配气价格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调整管输和配气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管输和配气价格，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管道运输企业、燃气企业应在每年 6 月 1 日前，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公开收入、成本、具体执行价格等相关信息，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成本信息公开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相应的定价权限分别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投资、收入、成本等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六条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市域范围内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基准价加超出部分按成本计费”。基准价全市统一，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动态制定发布；超出部分按人工材料成本计价。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

“一、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三、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同时，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八、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等行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第二十七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和各类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并按照供用气合同提供服务。

供用气合同应当包括服务标准、计费周期、费用结算方式、用气安全、燃气设施维护责任等内容。

【相关依据】

1.《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天然气经营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等情况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天然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天然气经营企业不能正常经营、影响用户用气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采取调配供气量、临时指定燃气经营企业、临时接管等应对措施保障供气。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不间断地供气。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九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定期免费为燃气用户提供室内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服务和用气设施、用气场所的安全指导服务，并应建立完整的书面或者电子检查档案。

天然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

（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

（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

（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

第三十条 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燃气计量装置的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出厂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燃气计量装置在安装使用前应当依法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首次检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监督抽查。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2.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19〕6号）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督促民用“三表”制造企业和供电、供水、供气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服务意识。民用“三表”制造企业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计量法》规定，对制造的计量器具进行出厂前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合格证。各供电企业、供水企业、供气企业（均含国企、股份制、中外合资、外资控股、民营、集体企业等）要积极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对在用的民用“三表”的产品信息、安装和使用时间、是否超期使用、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摸清在用民用“三表”的详细情况，2019年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并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同时，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

（二）确保新建住宅建筑安装的民用“三表”质量过关。

切实加强新建住宅建筑验收环节计量监管，完善新建住宅建筑民用“三表”的计量监管机制。新建住宅建筑民用“三表”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对未经首次检定以及首次检定不合格的民用“三表”，不得安装和使用。建设单位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督促或组织“三表”安装质量验收，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三）加强民用“三表”计量监管。

强化对民用“三表”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到期轮换的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落实好民用“三表”轮换制度。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包括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内的建标、授权、检定等全过程规范管理，提高检定工作质量，提升计量检定机构对民用“三表”的检定能力和水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地供电、供水、供气服务企业上报的民用“三表”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做好后续的实时更新工作。”

第三十一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计量装置实际显示的数量和符合国家价格政策的气价收取燃气费。

燃气用户对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经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其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用户支付；其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检定费用由天然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天然气经营企业无偿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相关依据】

1.《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正确使用燃气和燃气燃烧器具；（二）按照核准的燃气价格和用气计量表具的记录，交纳燃气费；（三）发现燃气设施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燃气企业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四）单位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经培训的用气管理人员。

2.《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6.2.2.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用户提供，安装经法定机构检测合格的燃气计量表。选用的燃气计量表应便于燃气经营企业的统一管理和安装、维修。使用预存款方式的燃气计量表应具有余额不足报警提示或者有限透支功能。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定期更新、检定燃气计量表。非在线检测燃气计量表时，应向用户提供备用燃气计量表或者与用户商定检测期内的计量方式。

6.2.4 对燃气计量有异议的，可向法定检测机构提出检定申请：

a）检定结果超出规定误差标准的，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供更换使用的燃气计量表并承担相关检定费用；检定结果符合规定的,由提出检定申请方承担检定燃气表的相关费用；

b）对于超出的误差，应给予损失方按照计量误差累积量补偿，累计时间按照自拆表检定之日前1年计算。该表安装使用不足1年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c）燃气用户的用气量以基表显示的数据为基准数据。

第三十二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的规程，公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并应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及时受理处理燃气用户有关投诉举报，维护燃气用户合法权益。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天然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八）法律、法规关于燃气经营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

（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

（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

（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五章 用气管理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2.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3.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第三十五条 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对购买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应当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六条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自动切断装置。

居民燃气用户应当安装燃气安全自闭阀，提倡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

【相关依据】

1.《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自动切断装置。

居民燃气用户应当安装燃气安全自闭阀，提倡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

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及相关安全装置，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安全装置等。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六）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七）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八）法律、法规关于燃气使用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

（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

（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

（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

（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十）盗用燃气；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和事故预防，明确各行业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燃气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加强辖区全链条燃气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天然气用户应当对天然气的使用安全负责，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安全使用天然气。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3.《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装或者拆除地下燃气管线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天然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设施监测和检查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和涂改。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地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行动方案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天然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对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建设的投入，采取措施提高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支持天然气企业通过自建、合建、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相关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2.《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天然气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等，实施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共同负责做好安全供气保障工作，减少事故性供应中断对用户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天然气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天然气储备，到2020年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工作气量，以满足所供应市场的季节（月）调峰以及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等应急状况时的用气要求。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承担所供应市场的小时调峰供气责任。由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具体协商确定所承担的供应市场日调峰供气责任，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天然气销售企业之间因天然气贸易产生的天然气储备义务转移承担问题，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天然气用户之间对各自所承担的调峰、应急供用气等具体责任，应当依据本条规定，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平均3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在发生天然气输送管道事故等应急状况时必须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本行政区域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天然气销售企业应当会同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天然气用户编制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并报送所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印发《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637号）

“坚持市场主导。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合同。储气服务（储气设施注采、存储服务等）价格和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构建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